

服务业雇员国际工会第 27 届国际会议管理规章 2020 年 8 月 8 日（在线）

2020 年会议特殊规则：由于公众对冠状病毒的担忧，第 27 届 SEIU 国际会议（以下简称为“会议”）将通过与会代表电子链接的方式在线举行。本套特殊会议规则适用于 2020 年在线会议。¹

规则 1.会议程序应按照议事顺序进行。但是，主持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

规则 2.会议应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点（美国东部夏令时）召开，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点（美国东部夏令时）左右休会。如果届时有任何选举尚未完成，会议应延长并休会，直至所有职位的电子投票完成为止。

规则 3.会议应使用由国际工会认可的供应商创建的网络平台在线举行。

规则 4.会议期间的与会者应仅限于获得经国际工会认可的供应商提供的 URL 凭据的代表、嘉宾代表、候任代表、授权嘉宾和国际员工。除受邀的会议嘉宾发言人外，只有获得 URL 凭据的代表和嘉宾代表才能进入在线会议议事厅。通过所认可的供应商正确注册的候任代表和嘉宾，以及其他授权国际员工应仅被允许观看或收听会议。

规则 5.任何会议相关报道或其他消息必须根据本规则或管理文件的要求以电子方式发布在会议网站上。

规则 6.当前版本的 *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 (11th Edition)*（《罗伯特议事规则修订版》，第 11 版）中所载规定，在不违反《SEIU 宪章和章程》

¹ 本规则将于 2020 年国际会议结束后过期。对于未来的任何会议，应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四条第十六款，恢复并执行 2016 年 SEIU 会议的规则和议事顺序，直到会议通过行动采纳新的规则为止。

以及本《管理规章》时，适用于本会议的所有适用情况。如果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 SEIU 决议和宪章修正案应以英文记录的文本为准。

规则 7.鉴于举办在线会议的特殊挑战，主持人应有权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本《管理规章》和 *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 (11th Edition)*（《罗伯特议事规则修订版》，第 11 版），就如何开展在线活动的问题进行裁定。如有必要，主持人应与资深议员协商，以做出适当安排。

规则 8.代表和嘉宾代表除非获得发言认可，否则应保持“静音”。当代表或嘉宾代表获得发言认可时，发言人应尽最大努力消除背景噪音，以保证收听效果。

资格审查

规则 9.资格审查委员会在与认证的供应商协商后，应在线报告已注册并将使用适当凭据出席的代表、嘉宾代表和候任代表人数，以及有表决权的总票数。如果之前的报告有任何变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在官员选举开始前进行补充报告。

规则 10.

- a. 只有获得 URL 凭据的认证代表才有权进入在线会议议事厅，以便进行发言和表决。
- b. 获得 URL 凭据的认证嘉宾代表有权进入在线会议议事厅，以便进行发言，但不得提出提议或表决。嘉宾代表可提名国际工会办公室或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 c. 经认证的候任代表、经批准的嘉宾和获得了认可的供应商提供的 URL 凭据的员工应有权进入在线会议议事厅，以观看和收听会议。

规则 11.国际执行委员会成员如果不是会议代表，则应为“嘉宾代表”。

规则 12.为了维护会议的电子安全，在获得认可的供应商提供的 URL 凭据后，代表不得将自己的凭据转让给候任代表。

决议与修正案

规则 13.宪章和章程委员会应报告对《宪章和章程》的修正案。国际主席可以就决议的主题和其他议题任命其他委员会。

规则 14.正确提交了《SEIU 宪章和章程》决议或修正案的地方工会的代表应有机会在有关的后备委员会最多发言三 (3) 分钟。委员会还可制定程序，接受其他代表提出的意见，每位发言人最多发言两 (2) 分钟。各委员会可选择进行在线听证，代表们可以按照委员会的任何程序出席并发表意见。

规则 15.委员会应拟定适当的决议或修正案，以使提交给他们的建议生效，并可向会议提交关于适当行动的相关委员会本身的建议，以及上述和所有其他提及的决议或修正案。委员会可以：(1) 选择仅报告有关同一 (1) 主题的多项决议或修正案中的一项；(2) 将有关同一主题的多项决议或修正案的全部或部分合并为一个决议，并将合并后的决议作为原生案文进行报告；(3) 决定不报告所提议的决议或修正案。不得有少数派报告。会议可以通过多数票表决中止该规则，并命令委员会在某个时间报告决议，即使委员会已投票决定不报告该决议。经会议一致同意，代表可以在会议议事厅提出具有原生主提议性质的决议，该决议应提交国际财务主管，并转交给有关委员会。该决议应以电子方式提交并由提出者签字，而该提出者应为会议有表决权的成员。

规则 16.各委员会可在一项提议中报告多项决议，作为整体进行审议和表决。处理宪章和章程委员会的报告的方式应与决议委员会相同。决议委员会与宪章和章程委员会的报告不应作为提议进行修正，而应按委员会的提议进行表决。如果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被否决，应在会议休会后转交国际执行委员会。

规则 17.根据在线会议的限制，主持人应决定提交给代表优先决议的数目。

规则 18.代表们未采取行动的决议应在会议休会后自动转交至国际执行委员会。

辩论

规则 19.

- a. 任何想要在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和嘉宾代表应使用电子面板表明自己的意愿。
- b. 经过确认后，代表和嘉宾代表应通过姓名和地方名称或编号标识自己。
- c. 无需第二轮提议。
- d. 想要提出提议或在提议中发言的代表应使用相关面板按钮表明自己的意愿。
- e. 想要提出**议事程序问题**或**特权问题**的代表应使用相关面板按钮表明自己的意愿。
- f. 除有争议的官员选举外，代表可使用面板上的“**Yes（是）**”或“**No（否）**”按钮，就所有事项投票。
- g. 代表可在有争议的选举中通过下列投票程序投票选举国际职位的候选人。
- h. 以下提议未按顺序排列：搁置提议；无限期推迟提议；将提议推迟至某一时间；撤销提议；限制辩论的提议；复议提议；以及拆分议题的提议。

规则 20.未经会议三分之二投票同意，任何代表或嘉宾代表均不得在辩论中就同一议题进行两次以上的辩论，或每次辩论超过两 (2) 分钟。

规则 21.即使在辩论结束后，委员会的报告成员也可以行使答辩权。

规则 22.在辩论中发言的代表不得提出前一个议题。

规则 23.除非经会议多数票同意延长，否则任何主提议和待决的附属提议（包括修正案）的总时长不得超过二十(20)分钟。

规则 24.由于在线会议的限制，除适用于国际官员和审计委员会选举的点名表决外，不得出现口头表决、起立表决或点名表决。

选举

规则 25.国际工会官员和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应在会议举行的 8 月 8 日进行，并应在点名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

规则 26.特定职位的提名应由主持人宣布开始接受提名。但是，国际主席可指定另一人对某些官员进行提名。提名顺序如下：国际主席、国际财务主管、执行副主席、副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退休执行委员会成员、任何其他国际官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在对所有需要填补的职位的提名完成之前，不得开始对有争议的职位进行投票。如同时提名多个职位，则一名成员只能获一个职位的提名。

规则 27.在完成前一个职位的提名之前，不得接受任何职位的提名。希望提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代表应使用相关面板按钮表明自己的意愿。不得有附议或附议发言。

规则 28.代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提名候选人。对于执行副主席、副主席、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退休成员）和审计委员会的职位，

代表可以提名候选人入选候选人名单，在这种情况下，该候选人名单将由选票确定。所有列入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也应在选票上单独列出。

规则 29.国际主席、国际财务主管、和执行副主席候选人的提名发言不得超过两 (2) 分钟。副主席候选人、执行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发言不得超过一 (1) 分钟。

规则 30.任何想要就任何问题提出选举异议的成员应在会议休会后十五 (15) 日内或在计票后（以较晚者为准）提出此类异议。选举异议应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规则 31.在结束对职位的提名前，主持人须询问任何被提名人是否希望拒绝提名。如果特定职位的提名已经结束，而且只有一 (1) 名提名人或必要数目的被提名人被提名担任该职位，则应以口头表决的方式宣布该提名人当选，并可在该特定职位的提名结束后和提名下一任职位前尽快宣布。

规则 32.当天所有需要填补的职位提名完成后，认可的供应商应就每个有争议的职位为所有该职位的被提名人准备在线投票。每位登录会议的代表将收到一封说明如何进行电子投票的电子邮件。代表的电子投票必须在电子邮件发送给代表的次日起七 (7) 日内提交。

规则 33.被提名人或准提名人可将担任观察员的代表姓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点名委员会主席。应向观察员提供观察说明。

规则 34.候选人可随时退出选举。

规则 35.任何以点名方式进行的选举，须按下列方式进行：

- a. 只有在 2020 年 8 月 8 日的任何时候进入网上会议议事厅并符合资格的代表可以投票。不得进行委托投票。每个地方工会代表团的表决人数应根据《SEIU 宪章和章程》第四条第十二款进行计算，地方工会的选票应平均分配，如有必要，可在有表决权的代表中按照持有不同意见的小集团进行分配。

- b. 投票结束后，授权供应商应在点名委员会的协助下，清点选票并将选举结果报告点名委员会主席，后者再将结果报告会议代表。委员会显示每个地方工会为每位候选人投票数的计票单应尽快发布在会议网站上，并成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规则 36.选举记录，包括会议记录和所有代表的资格，应由国际财务主管保存至少一 (1) 年。